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 公司定于2011年5月9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,有关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 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1年5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。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 - 6、出席对象:
- (1) 截至201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 - 7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11年5月6日9:00—11:30, 14:00—17:00



- 3、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: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:317000
- 4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: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,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人: 谭梅、李晓明

联系电话: 0576-85225086 传真: 0576-85305080

电子邮箱: wxxc@china-pipes.com

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附: 授权委托书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



附件: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(个人)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:

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同意	反对	弃权
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		

注:

1、请在表决意见的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相应栏中选择一项,用画"√"的方式填写。

2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,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: 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 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有效期限: 委托日期: 2011 年 月 日